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懶人包

(小額採購交易篇)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113年10月份編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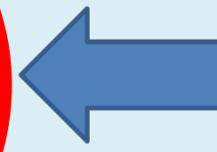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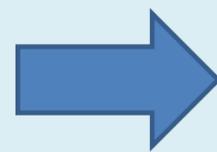


原則
禁止
§14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，為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

公職人員或其
關係人



公職人員服務或
受其監督機關

違反
處罰
§18

違反者，處以新臺幣1萬至50萬元罰鍰。

例 5 類 外 允 許 交 易 行 為

1 §14I①
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的採購。

2 §14I②
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
注意： ①+② 此2類交易，關係人在投標時要填寫 §14III 身分揭露表，違反處5萬~50萬罰鍰。

3 §14I④
以公定價格交易。

4 §14I⑤
公營事業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目的，申請承租(購)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。

5 §14I⑥、II
一定金額以下交易。

- 每筆金額1萬元
- 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，合計不逾10萬元。

承辦人注意事項

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採購方式：逕洽廠商(未經公開或未經公告程序辦理)。
- 三、交易對象：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- 四、逕洽廠商階段，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，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：

項目	應注意事項	違法處罰
採購金額	1 本次交易金額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 (§14I 本文)	禁止交易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	2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累計金額逾 10 萬元 (§14I 本文但⑥)	

※備註：

- 1、請於交易成立前，口頭或提供廠商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，使其瞭解本法禁止交易規定，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裁罰。
- 2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(§14 I)。
- 3、公職人員範圍略指 (§2、§14)：
 - (1)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。
 - (2)本市民意代表(ex 市議員、區代表)。
- 4、關係人範疇 (§3)，請參閱背面所附相關法條之後附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」。

※相關條文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略以：
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- 四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
 - 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七、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八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 - 十一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
-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第 14 條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六、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

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事業團體)判別表	
交易廠商重要職務，有右列人員擔任，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不包含官派)	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親(家)屬
負責人..... 董事..... 獨立董事..... 監察人..... 經理人..... 相類似職務：ex 理事	(舉例說明) 1、公職人員本人(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)。 2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3、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(例如：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)



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-承辦人須知:

§14I⑥、II

小額採購交易廠商
具有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

否

是

單筆交易1萬元以下

單筆交易
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

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
對象累計未逾10萬元

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
對象累計逾10萬元

不受利衝法交易限制

簽辦時，受規範公職
人員應自行迴避

禁止
交易



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-應注意流程:

廠商告知書

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

一、依據: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請依下列自主檢查表項目自行檢視，以維護自身權益:

廠商自主檢查表

機關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由機關填寫)
標案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由機關填寫)
項次	內容
1	本事業單位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等為採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(指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家屬)。
2	本事業單位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監察人為新北市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(指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家屬)。

1. 檢查結果有上開其中 1 項，請務必主動向採購機關表明身分，以維護交易安全，避免台端受罰。
2. 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採購機關。
3. 事業單位如公司、商(行)號、社團(財團)法人、農(漁)會等。

小額採購
交易成立前



口頭或提供廠商
告知書



讓廠商瞭解
利衝法禁止交易規定



避免廠商
違反規定而受罰

交易禁止對象(公職人員身分)判別

公職人員 範圍

§2、§14

- 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(ex政風處及本府)。
- 本市民意代表(ex市議員、區代表)。

§2I②	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(副)首長、(副)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	§2I⑦	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§2I③	政務人員。	§2I⑧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§2I④	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(副)校長；其附屬機構之(副)首長。	§2I ⑪ ⑫	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(副)主管人員。
§2I⑤	各級民意代表。		
§2I⑥	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		

交易禁止對象(關係人身分)判別

- 關係人§3
- 交易廠商重要職務，有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2親等親屬擔任者，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不包含官派)

交易廠商重要職務	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親(家)屬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負責人• 董事• 獨立董事• 監察人• 經理人• 相類似職務：<u>ex</u>理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公職人員本人(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)。• 公職人員之<u>配偶</u>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• 公職人員<u>二親等</u>以內親屬。 (例如：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)

案例 1

甲擔任A機關秘書室主任，其岳父乙所經營的B餐飲店可否與A機關進行逾1萬元的小額採購交易？

1. 甲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其岳父乙擔任B餐飲店的負責人，則B餐飲店為甲的關係人，按利衝法第14條規定，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交易，但有例外情形不在此限。
2. 行政院會銜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，利衝法所指例外允許交易之一定金額係指每筆1萬元以下，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。本案逕洽廠商交易金額超過1萬元，非屬例外允許交易之範圍，依規定應禁止交易，違反者處1萬至50萬元之罰鍰。
3. 利衝法**相關條文**：
第2條第1項第11款、第3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14條第4項、第18條。

案例 2

受處分人（傳○茶葉行）為○○縣議會議員蔡○○之關係人，其於108年10月至109年5月間與○○縣政府為8筆交易行為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關係人傳○茶葉行遭監察院裁罰16萬元。

案例 3

○○縣○○鎮農會為○○縣○○鎮民代表會代表鄞○○之關係人。該農會於106年12月31日、108年9月11日及109年4月25日與○○縣○○鎮公所為餐盒、月餅禮盒及禮券採購之交易行為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關係人農會遭監察院裁罰3萬4千元。

檔案下載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官網 「承辦人」注意事項及「廠商」告知書

<https://www.ethics.ntpc.gov.tw/>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113-09-26 星期四 10:57
網站導覽 陪伴你誠長 回首頁 回新北市政府
請輸入關鍵字

機關資訊 ▾ 廉政業務 ▾ 廉政平臺 ▾ 廉政刊物 ▾ 陽光法案 ▾ 檢舉資訊 線上學習 ▾ 陪伴你誠長 ▾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陽光法案 > 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專區

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專區

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

- 發佈日期：2024-09-25
- 發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- 類別：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專區
- 詳細內容：
為強化小額採購作業預警機制，爰訂定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」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有所依循；又考量實務作業，確保小額採購交易安全，以非公開方式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小額採購案件，於交易成立前，提供交易對象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或口頭告知前開內容，使其瞭解自身權益資訊，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。

*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

相關附件：

- » 本府113年9月25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131897295號函
- »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
- » 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

瀏覽人次：5人 更新日期：2024-09-25



請留意相關規定
避免誤觸法規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提醒您

